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60122620982000011

征集人: 敦煌市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: 敦煌市奔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: 敦煌市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6-773082

甲方: 敦煌市公安局

乙方: 敦煌市奔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8690.40

人民币大写: 捌仟陆佰玖拾元肆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F0486警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F0486警-车辆维修	1	5772.6000	5772.60
2	甘F0435警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F0435警-车辆维修	1	2415.6000	2415.60
3	甘F0135警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F0135警-车辆维修	1	335.7000	335.70
4	甘F2V931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F2V931-车辆维修	1	166.5000	166.50
合计		(大写): 捌仟陆佰玖拾元肆角 (小写): ¥8690.40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。
2.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飞天南路266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6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

甲方单位名称: 敦煌市公安局

联系电话: 0937-590803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飞天南路266号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

银行账号: 104001500221

联系电话: 15293267399

2026年04月20日

单位地址：阳关西路敦七公路530号

2026年04月20日